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.10.08 工程企字第 103003268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

要 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，請附記相關救濟途徑、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。如未附記救濟期間，廠商於收受書面通知後一年內提出異議，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

主 旨：機關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，請附記相關救濟途徑、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一、檢附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0490 號函影本乙份。

二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，請依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附記相關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，使廠商知悉其權利，並避免爭議。如未附記救濟期間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廠商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一年內提出異議，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 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